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决定其薪酬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王斌先生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丛丰森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董事会决定丛丰森先生的工资标准为员工 31 级。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认真审核丛丰森先生的个人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丛丰森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方式符合法定程序。

3、公司副总经理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丛丰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副总经理的薪酬。

丛丰森先生简历见附件。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71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丛丰森先生简历

丛丰森，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历任大通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准保荐代表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丛丰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